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2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多年付款计划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3 号决议中，认识到经过仔细制定的多年付款计划有助于让会员国显示其决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缴付其欠款，因而便利会费委员会审议要求不适用该条规定的申请；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提议关于这种多年付款计划的准则。

本报告查考了会费委员会审议上述问题的情况，包括其在此之前对其他国际组织有关做法的审议。报告突出介绍了大会应作出决定的一些主要事项；大会或许会决定将付款计划与第十九条的适用挂钩，为此，本报告就如何实行这种作法提出了详细的建议。

* A/57/50 和 Corr. 4。

一. 导言

1. 近年来，一些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获得豁免的会员国在其申请中说明其打算在一段时间内减少或全部还清其欠款。委员会在关于其 1996 年的特别会议的报告中注意到了这一点。¹ 当时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一些组织在其各自理事机构的核可之下就此种付款计划作了正式规定。委员会认识到，这种计划可能是一种有价值的办法，以此可减少须按第十九条规定受到制裁的会员国数目，也可改善联合国的财政状况。但是，委员会还认识到，付款计划问题以及这种计划适用的条款和条件问题不属于其职权范围。

2. 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36 C 号决议中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其一般任务规定，进一步审议委员会 1998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² 第 28 段中提出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鼓励按时、足额和无条件地缴付摊款的问题，并酌情提出建议。

3. 会费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的特别会议上再次审议了多年付款计划问题。³ 会上审议了一些会员国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国家再次提到了就其拖欠的联合国会费提交支付计划的可能性。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4. 会费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3/36 C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审议了一些旨在鼓励及时、足额和无条件支付摊款的措施，包括多年付款计划。委员会再次指出，联合国系统内一些组织采用这类计划。⁴ 委员会还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打算在今后五年中付清其欠款。委员会议定，大会可以考虑多以年缴款计划作为改善联合国财政状况的一种办法。但是，委员会成员对这种计划应该是自愿性的还是强制性的以及应与第十九条的适用挂钩，意见不一。

5. 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B 号决议中请会费委员会进一步考虑委员会在其报告⁵ 中所述旨在励及时、足额和无条件地偿付摊款的措施，但不

审议下述建议：应优先偿还维持和平部队和装备的费用给按时缴纳联合国摊款的会员国，并且联合国应发放可兑现的维持和平证券。

6. 会费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六十届会议在审议鼓励及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问题及会员国要求根据第十九条获得豁免的问题时均讨论了多年付款计划问题。⁶ 在审议根据第十九条获得豁免问题时，委员会注意到格鲁吉亚打算在 2000 年支付 18 000 美元，并在其后七年中缴清欠款。委员会还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打算递交还清欠款的付款计划，并且布隆迪和喀麦隆愿意探讨订出缴款时间表的可能性。讨论较一般的问题时，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会员国欠款数额很大，时间很长，它们不可能立即全部还清这些欠款。因此，委员会同意，多年付款计划可能是一种有用的办法，可帮助那些寻求重新安排欠款偿还的会员国减少其对联合国的欠款。委员会决定将按照大会给予的任何指导进一步审议多年付款计划问题。

7. 大会在其 2000 年 10 月 26 日第 55/5 A 号决议中请会费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的其他组织和其他多边和区域组织在缴付分摊会费方面采取鼓励和制裁措施的经验，进一步审议鼓励及时、足额和无条件支付分摊会费的各种措施，包括多年付款计划，会费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获得了其他国际组织采取这方面措施的经验，并且将其列入委员会报告的增编。⁷

8.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同意多年付款计划可以是一种减少会员国欠缴摊款的有用手段。此种计划应包括每年支付当年的摊款以及以前欠款的一部分，有关会员国和秘书处事先可就此进行讨论。关于将付款计划与适用第十九条挂钩问题，一些会员国认为可以这样做，但另一些会员国对这样做是否合法有疑问。一些会员国提出，如果大会决定采纳这种计划，则可以与不采取其他可能的措施挂钩，如指数化或收取利息的措施。委员会建议，由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其中提出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指导原则，并由大会根据这项报告作出决定。

9. 在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3 A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大会认识到经过仔细制定的多年付款计划有助于让会员国显示其决心依照《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缴付其欠款，因此，便利会费委员会审议要求不适用该条规定的申请；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提议关于这种多年付款计划的准则。本报告是对上述请求作出的回应。

二. 多年付款计划指导方针

10. 与以上提到的组织不同，联合国目前没有关于拖欠摊款的多年付款计划的正式程序。一些拖欠摊款的会员国表示打算或在规定的时限内或按照规定的时间表减少或清偿它们的欠款。有关这种意向的信息无疑会使其他会员国感兴趣，并有利于秘书处作出规划。然而，目前不存在处理这种意向声明或将其与其他措施（尤其是运用第十九条）挂钩的正式程序。如果大会决定赞成采用多年付款计划，作为拖欠摊款的会员国决心对本组织履行财政义务的一种具体表现，就需要考虑是否建立这种程序，是否将这种计划与其他措施挂钩以及如何挂钩的问题。

A. 多年付款计划的性质

11. 会费委员会已同意多年付款计划可能是减少会员国未缴摊款的有用手段。然而，在过去，委员会成员在这种计划是否主要应是意向声明还是应与其他措施挂钩使之多少成为“强制性的”这一点上未能达成一致。

12. 如果大会为自愿计划通过正式程序，则可能鼓励更多的会员国采用这种计划作为它们决心履行对联合国的全部财政义务的具体表示。采用这种自愿计划的正式指导原则和程序也会有助于在提出关于摊款情况的定期报告时报告付款计划的情况，进而鼓励有关会员国遵守各自计划中列出的时间表。

13. 此外，应该指出，在 2001 年根据第十九条要求豁免的两个会员国宣布了支付其欠款的时间表。虽然宣布时间表与适用第十九条之间没有正式联系，但是

会费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在审议其豁免要求时知道这两个会员国宣布的清偿欠款意向。即使大会决定付款计划应继续属于自愿性的，大会仍然可以决定，在大会和会费委员会定期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要求时，应该考虑会员国根据付款计划清偿欠款的自愿承诺。

14. 然而，在开始审议这一事项时，有人对自愿计划的效用以及建立提交和审查这种计划的正式程序的价值表示怀疑。确实，似乎有理由认为，与其他措施挂钩更能刺激提交和遵守付款计划。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推测，大会要求对多年期支付计划提出指导方针时至少是想要考虑采取与许多其他国际组织做法一样的与其他措施挂钩的强制性计划。

15. 如果大会决定采用多年期付款计划的正式程序，就需要决定这种计划是否仍应是自愿性的还是应将其与其他措施挂钩，使其成为强制性的。

16. 如果大会决定支付计划仍应是自愿性的，它仍可决定在会费委员会和大会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要求时将会员国根据这一计划减少欠款的承诺列为决心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的证据。

与其他措施挂钩

17. 如上所说，一些国际组织将采用付款计划与其他措施挂钩，主要是同类似《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中止有关会员国投票权的措施挂钩。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挂钩是自动的；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则须经过理事会批准。采用付款计划还与其他措施挂钩，以便鼓励全额付清摊款，包括欠款的利息。目前，影响联合国拖欠摊款会员国的唯一奖惩措施是第十九条规定的丧失投票权。如果大会采取其他措施，鼓励及时、全额、无条件地付清摊款，则这些措施也可与付款计划挂钩。

18. 会费委员会最近几次会议在审议多年期付款计划时，一些会员国认为，与第十九条规定的丧失投票权挂钩是必然的。⁶ 但其他会员国感到，将多年期付款计划与第十九条的适用挂钩不符合《宪章》，并会

削弱其奖惩效力。⁴ 这些会员国中有一些认为，这样挂钩就需要修改《宪章》。

19. 秘书处根据大会第 56/243 号决议的要求审查这一事项后，希望提出以下意见。在第十七条，《宪章》明确说明每个会员国都有义务依照大会的分摊办法对本组织的预算缴付款项。《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肯定并进一步阐述了会员国根据《宪章》对本组织的预算缴款的义务。

20. 因此，应根据第十七条第二项所说的关于各会员国有义务分担本组织之经费的规定看待《宪章》第十九条。《宪章》第十九条规定：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大会如认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

21. 第十九条通过宣布某一会员国因未能履行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而不能再在大会行使投票权，重申了各会员国根据《宪章》严格遵守会员国向本组织的预算缴纳摊款的义务的重要性。

22. 第十九条第二句谈到特殊情况。会员国可能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形而无法向联合国的预算缴纳摊款。这一句规定，大会在这种情况下得（强调符号是另个加上的）准许该会员国继续在大会投票。

23. 根据《宪章》第四条，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履行这些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因此，除了存在第十九条第二句所说的情况之外，会员国不能声称它们无法向联合国的预算缴纳摊款。

24. 当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⁷ 对解决拖欠摊款的付款计划所作的安排不能直接影响联合国如何处理将付款计划的采用与《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挂钩的问题。然而，这些组织的组成文书都具有类似《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许多这些组织的理事会采取安排规定能否投票需取决于成员国能否遵循理事会

批准的清偿欠款的建议这一事实表明这是逐渐盛行的一种做法。还值得注意的是，采取这些安排并没有引起疑问，认为不符合有关组织的组成文书的有关规定。

25. 从第十九条第二句的内容看，为了使大会准许拖欠会员国继续在大会投票，大会必须确定，无法支付的原因是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形。因此，大会应首先确信，该会员国已经并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履行其支付摊款的义务。因此，大会理所当然地应该决定，那些试图免受拖欠摊款惩罚的会员国应与秘书处协商并通过会费委员会提交一份多年期付款计划供大会批准，以表现其对清偿欠款的决心。采用这一要求不会违背《宪章》第十九条，因为它的目的是帮助大会履行该条的义务，即协助大会决定有关会员国是否在努力履行其根据《宪章》所负有的财政义务，不支付是否确实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形。

26. 这一结论也符合大会第 56/23 号决议对此问题隐含的立场。在该决议中，大会承认，经仔细制定的多年付款计划有助于会员国显示决心依照《宪章》第十九条支付欠款，从而有助于会费委员会审议豁免适用该条规定的申请。

27. 大会作出将采用多年期付款计划与豁免适用第十九条挂钩的决定并非意味着大会再也不能豁免因无法控制的情形而不能支付的会员国，即使该会员国没有订立付款计划。然而，可以指出，在联合国系统的许多组织中，同意不因拖欠摊款而丧失投票权是与提交付款计划挂钩的。

28. 如果大会决定对多年期支付计划采取正式程序，并决定这种计划因而应成为强制性的，则不妨也决定，对付款计划得到批准的会员国，这种程序应与第十九条的适用自动挂钩，而不是根据每个会员国的情况酌情挂钩。

29. 大会也不妨决定，要求根据第十九条获得豁免的会员国应该提交一份付款计划，作为它们决心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的具体表现。

30. 如果大会决定采用其他旨在鼓励及时、全额、无条件地支付摊款的措施，诸如收取欠款利息或将欠款指数化，则还需决定采用这些措施是否应该与采用支付计划相联系。

B. 多年付款计划的实施

31. 如果大会决定核准拖欠摊款的联合国会员国使用多年缴付方案，则有必要确立相关程序。大会不妨参照会费委员会得出的相关结论和建议考虑以下建议和看法。

多年付款计划的期限

32. 如果多年付款计划是要促进更充分和更及时支付摊款和协助改善联合国财政状况的话，它们应规定在合理时限内付清有关会员国拖欠的会费。另一方面，现实上应当允许面临其无法控制的情况的会员国有足够时间履行它们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显然，付款计划的期限不应当超过有关会员国所需要的时间。同时，大概应当规定完成付款的最长年限。

33. 同前所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付款计划最长时限不一，从一些组织的五年到某一个组织的 20 年，许多其他组织最多可达十年。在会费委员会的第 60 届会议上，⁶ 一些成员国认为，应当严格限制多年付款计划的期限，最多为三至六年。六年的最长年限正好在多数其他国际组织使用的五年和十年最大限度期限之间。在这方面，大家或许有兴趣知道，在 2001 年要求按照第十九条得到豁免并提交了清还欠款时间表的两个会员国，一个提出在五年之内还清，另一个在七年之内。

34. 如果大会决定采纳多年付款计划的正式程序，将有必要决定此种清还欠款的计划应否有最长年限，如果有的话，最长年限应当是多久。在此方面，大会可能愿意接受会费委员会某些成员所提出的最长年限应为三至六年的建议。

多年付款计划的支付方式

35. 会费委员会在其六十一届会议上，除别的以外，同意付款计划案应采用每年缴付当年摊款和部分以

往摊款的作法。在这方面，在某日历年到期并应当支付的摊款包括那些在上一年度的 12 月和当年 11 月份之间发出付款通知的摊款。如果付款计划的目的是减少并最终还清会员国的欠款，那么其年度付款显然必须超过它每年的摊款。

36. 如果大会决定采纳多年付款计划的正式程序，它似可决定，此种计划下的年度支付额应当等同此日历年年度已到期应当支付的摊款总额和以往摊款的一部分。

多年付款计划支付的时间安排

37. 以上原则的实际实施在联合国比在多数其他国际组织复杂一些，其它组织只有一种一年一次的预算分摊。相比之下，联合国是分别为每一个维和帐户和两个国际法庭发出摊款通知的，此外还有经常预算的年度摊派和周转资金的两年度预付款摊派。维和财政周期始于 7 月 1 日，止于次年 6 月 30 日，可能需要在在此期间根据大会批准的预算和安全理事会对每项维和行动核准的任务期间为每个帐户作出多种摊款。经常预算和两个法庭的预算以日历年为财务期间，受到两年度预算的制约，每项预算每年一次的摊派在年初左右作出。

38. 不同的财政期间和在一年之中作出的多次摊款的做法使确定已经提交多年付款计划的成员国是否照章办事的工作变得过于复杂。比如说，如果它不能满足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关于三十天内支付每一笔摊款的规定，是否把它当作不履行债务义务论处？因为维和摊款在数量和时间上具有的内在不可预见性，甚至一些通常按时并全额交纳其摊款的成员国也未能在三十天内缴付至少其维和摊款的一部分。因此，期待一个受此种付款计划制约的成员国满足这一严厉条件是不现实的。此外，如果每一笔摊款在支付日期到来时对付款计划实施状况逐一进行重新估价是不实际的，也在行政上造成负担。

39. 更实际的途径是在每个财政周期结束时对多年付款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经常预算和法庭摊款所使用的财政周期是日历年。此外，第十九条的适用

程序也根据日历年。因此，特别在是付款计划同第十九条的适用相联系的情形下，如果在每年 12 月 31 日对付款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更合乎逻辑。同时，在日历年期间收到的支付应等同或超过在此年度到期并应当支付的摊款额，另加上以往所欠摊款的特定部分。

40. 多年付款计划的目的是以稳定和积累的方式清还会员国所欠联合国的摊款。如果会员国在计划某一年度的支付额超出此年度的分期缴付额，那么在次年年终审议计划执行状况时考虑到超付额是合乎逻辑的。

41. 如果大会决定采纳多年付款计划的正式程序，它不妨核准以上提出的关于审查此种计划执行状况的时间的建议。

不履行义务

42. 如果多年付款计划的正式程序得到采用，将有必要考虑如果会员国不执行其在计划下所作的承诺的后果。如果计划继续是自愿性的，就是说它不与其他措施挂钩，那么就可将这履行义务的情况提请其他会员国和当事国注意。会费委员会和大会在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也会考虑到上述情形。

43. 如果多年付款计划同其他措施挂钩，那么在逻辑上并遵循其它组织的惯例应当将不履行计划与这些措施联系起来。上面曾提到，第十九条规定的丧失表决权是目前适用于拖欠联合国摊款之会员国的唯一措施。如果会员国尽管根据第十九条须受到制裁，但因同第十九条挂钩的付款计划而获得豁免，那么不履行计划就此理应导致结束这种豁免及其在大会丧失表决权。

44. 会产生这样的问题：不履行付款计划是否应导致自动丧失大会投票权，还是要由大会再次复查。第十九条规定的投票权丧失是自动的，因此，也应推定不履行付款计划会自动导致丧失投票权。

45. 产生的另一问题是：会员国在不履行付款计划后，是否可以在较后日期通过付清计划下欠缴的款额

而重新启动计划，并自动恢复投票权。在这方面，大会是在会员国保证在明确的期限内缴付某些具体款项的情况下决定允许应根据第十九条受到制裁的有关会员国继续投票。如果这一保证没有实现，大会大概将会对该会员国的总体情况进行审查，其中包括可能按照大会可能制定的任何复查程序建立新的缴款计划。

46. 如果在付款计划期间，会员国的欠款已经使其不再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定，很明显会员国不会丧失投票权，即使没有充分履行付款计划规定的义务。然而，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应提请大会注意。

47. 关于大会可能采取对欠款收取利息或欠款指数化等其他旨在鼓励及时、足额和无附加条件缴付摊款的措施，这些措施的执行也可与多年付款计划挂钩。大概会在通过新措施时考虑到这一方面，但是，相关措施可包括规定在违约行为发生之后，将重新计算利息和指数化费用等。

48. 如果大会决定通过多年付款计划的正式程序，大会将要考虑会员国未能履行这种计划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后果。为此，大会不妨核可上文提出的建议。

复核程序

49. 目前，还没有审议会员国提出的付清欠款时间表的正式程序。其他国际组织的程序是，通常由理事机构审查或批准多年付款计划。如果联合国通过多年付款计划的正式程序，拟议的计划大概应由大会进行审议。如果这种计划未与其他措施挂钩，大会大概将注意到这些计划，并要求提交定期报告，说明计划的执行情况。

50. 如果多年付款计划与第十九条的适用或旨在鼓励及时、足额和无附加条件缴付摊款的其他可能措施挂钩，大会大概应该核可这种挂钩关系。为此，大会大概将要求提交定期报告，说明核可计划的执行情况，而不论是否对违约行为自动进行制裁。如果每年 12 月 31 日进行年度审查的主张得到采纳，大概应在

该日期之后尽快提交报告。为此，应有一定的宽限时间，确保对可能于 12 月 31 日之前收到，但较后才予以确定和记录的缴款加以适当考虑。

51. 为此，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规定，会费委员会除其他外，将就适用《宪章》第十九条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出建议。最近几年，大会还要求会费委员会就旨在鼓励及时、足额和无附加条件缴付摊款的其他措施，包括采用多年付款计划提出建议。**会费委员会应相应审查拟议的付款计划，并就此，尤其是在缴款计划与第十九条的适用挂钩的情况下，向大会提出建议。然后，大会可在秋季主要会期中审议付款计划，以期于下年开始执行。**

52. 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C 号决议为在会费委员会年度会议前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规定了最后期限，以确保请求得到充分审查。**大会不妨也为多年付款计划的提议规定最后期限，尤其是如果大会决定这种计划应该与第十九条的适用挂钩。鉴于计划所涉的时间相对较长，最后期限应该较长，或许两个月，以有时间收集有关资料，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也能进行协商，就未决问题作出澄清。**

53. **如果大会决定通过多年付款计划的正式程序，大会或许要建立一个标准程序，用以审查拟议的计划和计划核可后的执行。在这方面，大会不妨批准上文中的建议。**

54. **如果大会要采取旨在鼓励及时、足额和无附加条件缴付摊款的补充措施，并把这些措施的执行与采用多年付款计划挂钩，大会应在通过这种措施时就适当的审查程序作出决定。**

其他程序问题

55. 如上文所建议，多年付款计划的一个可能内容是足额缴付本年度到期并应缴付的摊款以及前支付以往欠款中的明定数额。财务条例 5.4 规定，会费和预缴款项应在接到摊款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或在与其有关历年的第一天付清，以较晚的日期为准。

56. 2001 年，会费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⁸ 旨在鼓励及时、足额和无附加条件缴付摊款的若干措施的执行将与及时缴付摊款挂钩。由于一年中要向会员国发出多项摊款通知，很难确定每份通知的确切送达日期。因此，在根据计划应缴付的当年摊款的确切数额可能会有不明确之处。

57. 在这方面，会费委员会回顾，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认定，应按照发出而不是接到摊款通知的日期来确定及时缴付摊款的最后期限，这样可能较为明智。委员会建议，可以将最后期限稍加延长，或许从三十天延长至三十五天。委员会注意到，要作出这种改变，就要订正财务条例和细则，并且应为处理两种情况作出某些规定：一是及时缴款，但送交地方有误；二是虽然及时缴款，但秘书处较晚才注意到。

58. **如果大会决定通过多年付款计划的正式程序，大会不妨核可对财务条例 5.4 加以订正，明确规定摊款到期和缴付日是在摊款通知发出后的第三十五天，而不是在接到通知后的第三十天。附件一载有案文草稿。如果案文获得通过，将推动大会采取旨在鼓励及时、足额和无附加条件缴付摊款的其他可能措施。**

四. 结论和建议

59. **大会如决定通过一种处理多年付款计划的正式程序，就需要确定该计划是应继续属于自愿性的，还是应通过与第十九条的适用和（或）今后可能采用的其它措施相联系，属于硬性规定。大会亦不妨按照上文第 58 段的建议，考虑订正财务条例 5.4。**

60. **大会如决定多年付款计划应继续属于自愿性的，就不妨同时决定：会费委员会和大会在审议会员国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要求时，应考虑到该国决心根据此计划减少拖欠款额。**

61. **大会如决定多年付款计划，通过与第十九条的适用挂钩，应成为硬性规定，就不妨同时决定上述联系是自动建立的。大会似可进一步决定：会员国如申请根据第十九条获得豁免，即须提交付款计划，具体显示其履行《宪章》所定财政义务的决心。**

62. 大会似亦可赞成上文第三.B 节所概述的实施多年期付款计划的建议，但不得违背会费委员会就此作出的结论和建议。本报告附件二总结了这些建议；为了说明的目的，附件二还列出了实施多年付款计划的两种可能办法。——一为自愿办法，一为同应用《宪章》第十九条相联系的办法。

63. 如上文所示，大会已决定进一步审议旨在鼓励及时、足额和无条件地缴付摊款的其它措施。大会如决定采取任何此类措施，则还须决定这些措施的实施是否应同多年付款计划相联系；如果是，则须说明这一联系的细节。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1 A 号》(A/50/11/Add. 1)，第 12 段。

²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3/11)。

³ 《同上，补编第 11 A 号》和更正 (A/53/11/Add. 1 和 Add. 1/Corr. 1)，第 12 段。

⁴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4/11)，第四章 C 节第 8 段。

⁵ 《同上》第四章 C 节。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和更正 (A/55/11 和 Corr. 1)，第三章及第四章 B 节。

⁷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1 A 号》和更正 (A/56/11/Add. 1 和 Add. 1/Corr. 1)。

⁸ 《同上，补编第 11 号》(A/56/11)，第四章 A 节。

附件一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拟议修正案

条例 5.4 **改为**：

条例 5.4：会费和预缴款项应在上文条例 5.3 所称的秘书长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五天内，或在与会费和预缴款项有关历年的第一天全部付清，这两个日期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到一历年的一月一日尚未缴付的会费和预缴款项，应视为已拖欠一年。

附件二

在采用多年付款计划制度方面须考虑的因素
(列出两种可能的办法加以说明)

“自愿”办法

“硬性规定”办法

多年付款计划的性质

同适用第十九条相联系	否	是
同其它措施相联系	否	采用时再决定
第十九条的豁免规定自动/酌处	不适用	自动
同其它措施相联系自动	不适用	采用时再决定
适用第十九条豁免规定需有付款计划	否	是
付款计划为审议豁免过程中的明显因素	是	不适用

多年付款计划期限和数额

最短期限	无	无
最长期限	同第十九条相联系 3 至 6 年	3 至 6 年
当年摊款额及部分拖欠额	是	是
考虑下一期间缴纳额外款项	是	是

审查过程和定期性

会费委员会要审查的拟议计划	是	是
大会要核准的拟议计划	不详	是
大会要注意到各项计划	是	不详
审查截至 12 月 31 日的年度实施情况	是	是
会费委员会审查实施情况	是	是
大会审查实施情况	是	是

出现不履行责任的情况

按照截至____的状况确定遵守计划的情况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出现不履行责任情况时向大会报告	是	是
如未履行责任，即再次实施第十九条丧失投票权的规定	不适用	自动
如后来补足缺额，即恢复计划和第十九条豁免	不适用	否
在进一步审查后恢复计划/新计划	不适用	是
对同其它措施之联系的影响	不适用	采用时再决定